

# 董事資料

## 董事個人資料

###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六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是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HTAL、HPHM(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的副主席。此外，他是CKHGI的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霍先生曾任本公司當時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及和黃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調任為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呂博聞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六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監管長和集團旗下愛爾蘭和奧地利的電訊營運，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出任和記電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二〇〇一年起，負責監管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 胡超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超文，六十三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亦是HTAL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HTAL、和黃及和電國際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和之附屬公司。此外，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超過三十年。胡先生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黎啟明

###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六十三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他是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HTAL的董事，亦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替任董事。此外，黎先生是CKHGI的董事；該公司及長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他曾任本公司當時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黎先生於不同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並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施熙德

###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六十五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她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HPHM（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她也是CKHGI之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長和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在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和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三十四年的經驗。施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高級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現任委員會成員，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副主席。她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之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

## 張英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六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〇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帝國服務勳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七十六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是長江基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有限公司會長、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課程。他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訪問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 王萑鳴，D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萑鳴，六十四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是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博士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主席。此外，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及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馬勵志

#### 替任董事

馬勵志，四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現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長江實業(集團)之集團。他亦是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他於財經及金融業務、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投資及服務管理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〇一六年中期報告日期及關於委任董事的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黎啟明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HTAL <sup>(1)</sup> 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長和 <sup>(2)</sup> 之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HPHM(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sup>(3)</sup> 之託管人—經理)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 <sup>(4)</sup> 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2)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3) 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信託。
- (4) 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信託。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持有 美國存託 股份之 相關股份 數目	持股權 概約 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sup>(1)</sup>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陸法蘭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sup>(4)</sup>	0.0053%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2)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3)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5,1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13%；及
- (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5,048股長和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長和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136,800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及(i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9%。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

- 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呂博聞先生及馬勵志先生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周胡慕芳女士及黃景輝先生分別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於退任前，他們亦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除霍建寧先生及呂博聞先生外，所有上述本公司董事亦為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及/或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而兩家公司均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和黃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長和的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和黃(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並與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的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重組後，長和自此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黃根據和黃不競爭協議，藉約務更替將其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和。